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屬重大的中國法律法規最重要方面的概要。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我們中國公司的成立、經營管理適用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及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根據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除外商投資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外，外商投資公司亦適用《中國公司法》。

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確立了外商投資的監管框架，據此，(i)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統稱「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ii)對於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及(iii)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連同其實施條例亦載有外商投資促進、保護和管理工作的必要機制並提議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訂明外商投資信息報告系統的詳情。自2020年1月1日起，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根據該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根據於2021年12月27日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我們的業務不屬於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類別。

根據於2022年10月26日頒佈並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高技術綠色電池製造在中國被列為鼓勵外商投資產業。

監管概覽

有關我們的行業及產品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及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國家鼓勵開發、生產、使用節能環保型汽車、摩托車、鐵路機車車輛、船舶和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實行老舊交通運輸工具的報廢、更新制度。此外，國家鼓勵開發和推廣應用交通運輸工具使用的清潔燃料、石油替代燃料。

根據國務院新聞辦公室於2020年12月發佈的《新時代的中國能源發展》，中國加速發展綠氫製取、儲運和應用等氫能產業鏈技術裝備，促進氫能燃料電池技術鏈、氫燃料電池汽車產業鏈發展。

根據於2020年10月20日生效的《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中國政府將重點建設氫燃料供應鏈，推進燃料電池汽車商業化示範運行。

根據於2021年10月24日頒佈的《2030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國務院倡導積極擴大氫能等新能源、清潔能源在交通運輸領域應用及有序推進加氫站等基礎設施建設，推廣電力、氫燃料、液化天然氣動力重型貨運車輛，推動運輸工具裝備低碳轉型。

於2022年3月23日，國家發改委與國家能源局發佈《氫能產業發展中長期規劃（2021-2035年）》（「《規劃》」），《規劃》提出了氫能產業未來十五年的發展目標，包括(i)到2025年，基本掌握核心技術和製造工藝，燃料電池車輛保有量約5萬輛，部署建設一批加氫站，可再生能源製氫量達到10-20萬噸／年，實現二氧化碳減排100-200萬噸／年，(ii)到2030年，形成較為完備的氫能產業技術創新體系、清潔能源製氫及供應體系，及(iii)到2035年，形成氫能多元應用生態，可再生能源製氫在終端能源消費中的比例明顯提升。此外，中國政府在《規劃》中提供了推動氫能產業發展的幾項重要舉措，包括(i)構建氫能產業創新體系，著力打造產業創新支撐平台，持續提升核心技術能力，推動專業人才隊伍建設，(ii)統籌建設氫能基礎設施，因地制宜佈局製氫設施，

監管概覽

穩步構建儲運體系和加氫網絡，(iii)有序推進氫能多元化應用，包括交通、工業等領域，探索形成商業化發展路徑，及(iv)建立健全氫能政策，完善氫能產業標準，加強全鏈條安全監管。

於2023年6月2日，國家能源局發佈《新型電力系統發展藍皮書》，並宣佈了以2030年、2045年、2060年為構建新型電力系統的重要時間節點，制定新型電力系統「三步走」發展路徑，即加速轉型期（當前至2030年）、總體形成期（2030年至2045年）、鞏固完善期（2045年至2060年），有計劃、分步驟推進新型電力系統建設。在總體形成期，交通領域新能源、氫燃料電池汽車將替代傳統能源汽車。

根據財政部、工業和信息化部、科技部等部門於2020年9月16日聯合發佈的《關於開展燃料電池汽車示範應用的通知》，政府將對燃料電池汽車的購置補貼政策，調整為燃料電池汽車示範應用支持政策，對符合條件的城市群開展燃料電池汽車關鍵核心技術產業化攻關和示範應用給予獎勵。示範期暫定為四年。示範期間，該等部門將採取「以獎代補」方式，對入圍示範的城市群按照其目標完成情況給予獎勵。示範內容包括(i)構建燃料電池汽車產業鏈條，促進鏈條各環節技術研發和產業化；(ii)開展燃料電池汽車新技術、新車型的示範應用，推動建立並完善相關技術指標體系和測試評價標準；及(iii)探索有效的商業運營模式。就通知而言，政府亦進一步明確關鍵應用場景，重點推動燃料電池汽車在中遠途、中重型商用車領域的產業化應用。

根據中國財政部、工業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0年4月23日發佈的《關於完善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中國政府將採取「以獎代補」政策對示範城市群給予獎勵。該政策對符合條件的城市群開展燃料電池汽車關鍵核心技術產業化攻關和示範應用給予獎勵代替直接補貼。該政策亦計劃於四年內建立相對完善的氫能及燃料電池汽車產業鏈，關鍵核心技術取得突破。

監管概覽

於2021年8月13日發佈的《關於啟動燃料電池汽車示範應用工作的通知》批准北京市、上海市、廣東省啟動實施燃料電池汽車示範應用工作，示範期為4年。相關專家委員會及第三方機構將指導評審示範工作，並根據評價結果向示範城市撥付獎勵資金。

於2021年12月28日發佈的《關於啟動新一批燃料電池汽車示範應用工作的通知》批准河北、河南省啟動實施燃料電池汽車示範應用工作。

根據北京市經濟和信息化局於2021年8月16日頒佈的《北京市氫能產業發展實施方案(2021-2025年)》，北京市將探索建設更大規模的加氫站的商業模式，力爭完成新增37座加氫站建設，實現燃料電池汽車累計推廣量突破1萬輛。根據上海市人民政府辦公廳於2021年2月4日頒佈的《上海市加快新能源汽车產業發展實施計劃(2021-2025年)》，到2025年，上海燃料電池汽車使用總量將突破1萬輛，建成並投入使用的各類加氫站將超過70座，實現重點應用區域全覆蓋。根據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3年10月30日頒佈的《廣東省加快氫能產業創新發展的意見》，廣東省將探索更大氫能產業規模建設的商業模式，到2025年建成200座加氫站，實現燃料電池汽車累計推廣量突破1萬輛。此外，我們開展業務的其他地區亦頒佈氫能產業利好政策。

根據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用於銷售的產品必須符合相關質量安全標準。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產品的，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違法生產、銷售產品貨值金額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

監管概覽

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屬於產品的生產者的責任，產品的銷售者賠償的，產品的銷售者有權向產品的生產者追償。類似地，屬於產品的銷售者的責任，產品的生產者賠償的，產品的生產者有權向產品的銷售者追償。

根據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國家發改委等六個部門於2023年7月19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印發〈氫能產業標準體系建設指南（2023版）〉的通知》，到2025年，制定30項以上氫能國家標準和行業標準。具體而言，重點加快制修訂燃料電池、燃料電池汽車方面的標準，打通氫能產業鏈上下游關鍵環節。

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中國網絡的建設、運營、維護及使用以及中國網絡安全的監督及管理。《網絡安全法》將「網絡」定義為由計算機或其他信息終端及相關設施組成的系統，用於根據特定規則及程序收集、存儲、傳輸、交換及處理信息。任何個人或組織不得從事威脅網絡安全的活動，如非法入侵他人網絡、干擾他人網絡的正常功能及竊取網絡數據、為該等入侵、干擾和竊取提供程序或工具，或明知他人從事危害網絡安全活動，向其提供如技術支持、廣告推廣、支付結算等任何協助。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起生效。《數據安全法》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數據安全法》亦規定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安全審查。

監管概覽

於2021年8月16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國家發改委、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交通運輸部頒佈《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試行條例》**」）。《試行條例》闡述中國汽車行業保護個人信息、國家安全及公共利益的原則和要求，旨在規範中國任何商用車製造商以及汽車零部件供應商的數據處理活動。汽車數據處理者應當遵守《試行條例》，以收集、存儲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汽車設計、生產、銷售、運維及服務過程中涉及的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其中包括）個人信息處理者可以處理個人信息的情況，例如：(i)經個人同意；(ii)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實施人力資源管理所必需；(iii)為履行法定職責及法定義務所必需；(iv)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v)根據該法在合理範圍內處理已公開的此類信息；(vi)在合理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以進行新聞報道、輿論監督及其他符合公共利益的活動；或(vii)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與其他十二個中國監管部門聯合修訂及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已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或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須經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網信辦下設負責網絡安全審查的部門）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還規定，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監管概覽

於2024年9月30日，國務院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條例》適用於在中國境內開展數據處理活動，以及處理中國境內自然人個人信息的活動。《條例》重申和完善了《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和《個人信息保護法》的原則和要求，具體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明確數據處理者必須加強網絡數據安全，建立健全網絡數據安全管理制度，採取加密、備份、訪問控制等技術措施，保護數據不被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使用；當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提供給第三方時，數據處理者必須以合約或其他方式約定目的、方法、範圍和安全保護義務。此外，正式公佈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中並沒有特別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在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或網絡數據處理者進行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而該規定原載於2021年11月14日公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條例》僅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根據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及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一切單位和個人都有保護環境的義務。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倘任何人士或企業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規定，相關主管部門可以處以罰款、責令其採取限制生產、停產整治等措施；情節嚴重的，責令關閉。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根據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及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在中國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必須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從業人員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制定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的從業人員勞動保護細則，履行安全生產相關義務。

監管概覽

有關勞工保護的法規

勞動法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員工享有平等就業和選擇職業的權利、取得勞動報酬的權利、獲得勞動安全衛生保護的權利、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的權利等。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遵守國家有關勞動安全衛生條件的規定，為員工提供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

勞動合同法

根據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其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職工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勞動合同。用人單位與職工應當按照勞動合同的約定，全面履行各自的義務。用人單位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員工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用人單位未能遵守上述規定的，可能會被責令改正或承擔賠償責任。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須為其職工繳納社會保險計劃供款，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18年7月20日頒佈的《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從2019年1月1日起，將基本養老保險費、失業保險費、生育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基本醫療保險費等各項社會保險費交由稅務部門統一徵收。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於2018年9月13日頒佈的《關於穩妥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徵管有關工作的通知》及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辦公廳於2018年9月21日頒佈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嚴禁各地社保徵收部門自行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11月16日頒佈的《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重申各級稅務部門不得自行對包括民營企業在內的納稅人的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根據於2019年4月1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綜合方案的通知》，要求穩步推進社會保險費徵收體制改革。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和企業職工其他險種繳費，原則上暫按現行徵收體制繼續徵收，穩定繳費方式。該通知亦強調妥善處理好企業歷史欠費問題，在徵收體制改革過程中不得自行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不得採取任何增加小微企業實際繳費負擔的做法，避免造成企業生產經營困難。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須為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逾期不繳存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監管概覽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

根據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註冊商標的專用權，受法律保護。商標註冊申請人應當按規定的商品分類表填報使用商標的商品類別和商品名稱，提出註冊申請。

專利

根據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發明創造」一詞指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著作權

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即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人享有多項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

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範軟件著作權、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軟件著作權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主要負責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會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予登記證書。

監管概覽

域名

根據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域名註冊申請者應為註冊目的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等信息。域名註冊完成後，申請者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者。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經不時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範圍的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i)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及(ii)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預扣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由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於2008年1月1日之後產生及向其境外投資者派付的股息須扣繳10%的預扣所得稅，但中國與該等境外投資者註冊成立司法管轄區另有訂定稅收條約者除外。

根據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主管稅務機關在後續管理時，發現非居民納稅人不應享受而實際享受了協定待遇，並少繳或未繳稅款的，可要求非居民納稅人限期繳納逾期稅款。

監管概覽

增值稅

根據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根據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原適用17%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6%。根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有關外匯的法規

根據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及不時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在經常項目（包括股息分派、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下可自由兌換，但在資本項目（包括在中國境外直接投資、貸款、資本轉移及證券投資）下不可自由兌換，需要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指定銀行的批准。

根據於2016年6月9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結匯可按意願由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經2023年12月4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修訂），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人民幣結算外匯資金及以人民幣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監管概覽

有關境外發行上市的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以及有關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的5項指引（統稱為「《備案新規》」），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備案新規》適用於(i)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及(ii)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直接或間接進行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根據具體情況，《備案新規》規定，其中包括：(i)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ii)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iii)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倘境內企業未履行備案程序，或者提交的備案材料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的，可能被責令改正、給予警告、罰款，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也可能被處以罰款。

此外，根據《備案新規》，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擬進行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擬進行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境內企業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